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志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志平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袁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袁志平先生，3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袁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統籌監管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活動、海外投融資、投資者關係及風險管理。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袁先生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12年的執業律師經驗，並在公司法、與中國有關的公私併購，以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其後彼於多家主要的國際律師事務進行實習培訓並擔任律師。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擔任特別顧問，負責該行在上海的證券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袁先生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於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袁先生亦出任博愛醫院（為一家慈善機構）總理。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袁先生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出任首席營運官。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袁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袁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細則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的條文所規限。袁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合共3,360,000港元，乃按其資格及經驗、其責任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的市場標準而釐定。袁先生的薪酬將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袁先生於64,893,331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項下11,008,998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會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袁先生的其他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

* 僅供識別